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刑智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哲宏　律師
　　蔡菁華　律師
相　對　人　美國美光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
代　表　人　Sanjay Mehrotra
相　對　人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國晉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刑事裁定（109年度智秘聲字第11號），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智秘聲字第8號刑事裁定，如附表一編號29、30、39、40、41、43至48所示之資料，除編號29之B卷第122頁至次頁第16行、編號30之D卷第17頁第23行以下至第19頁第2行、編號40之A2卷第84頁、編號45之A1卷第348頁第16至19行、第355、367頁部分外，就抗告人陳哲宏律師、蔡菁華律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均撤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刑事裁定，如附表二所示資料就抗告人陳哲宏律師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撤銷。

其餘抗告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最高法院僅撤銷發回本案有關抗告人陳哲宏律師、蔡菁華律師之部分。至於前審抗告人賴淑芬律師、洪梅芬律師、涂欣

成律師部分，業經最高法院駁回其再抗告確定，故發回後本件抗告人僅餘陳哲宏律師、蔡菁華律師（下合稱抗告人）。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 年度智秘聲字第8 號裁定如附表一資料之秘密保持命令（下稱系爭命令1）、聲請撤銷臺中地院109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裁定如附表二資料之秘密保持命令（下稱系爭命令2）及如附表二資料之限制閱覽，經原審駁回其聲請後，抗告人僅就原審駁回其等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部分提起一部抗告，對於原審駁回其等聲請撤銷限制閱覽部分並未提起抗告（詳抗告聲明所示）。

貳、實體事項：

一、抗告意旨略以：

原審曾發函要求相對人就抗告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一事表示意見，相對人具狀自承附表一編號29、30、39、40、41、43、44、45、46、47、48等筆錄中，僅有偵查B卷第122頁全部至123頁第16行以前（附表一編號29）、偵查D卷第17頁第23行以下至第19頁第2行以前（附表一編號30）、偵查A2卷第84頁（附表一編號40）、以及偵查A1卷第348頁第16行至第19行、第355頁、第367頁（附表一編號45）等部分含有營業秘密，其餘筆錄均無涉其營業秘密。原審裁定未依法再次檢視原先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亦無視抗告人具狀請求先就相對人無爭執之部分撤銷秘密保持命令，僅因原審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業已提起上訴即駁回抗告人撤銷之聲請。

系爭命令2如本裁定附表二資料，係McAfee DLP軟體所匯出之原始紀錄檔，僅有流水編號、檔案輸出時間、輸出檔案名

稱、開啟檔案之執行程式名稱等，不包含檔案本身內容，顯非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並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審理法）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要件，應予撤銷。

抗告聲明：

1.原裁定廢棄。

2.原審108年度智秘聲字第8號刑事裁定就附表一編號29（除偵查B卷第122頁全部至次頁第16行以前）、30（除偵查D卷第17頁第23行以下至第19頁第2行以前）、39、40（除偵查A2卷第84頁）、41、43、44、45（除偵查A1卷第348頁第16至19行、第355、367頁）、46、47、48等筆錄所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應予撤銷。

3.原審109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刑事裁定就附表二所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撤銷。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審理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為本件本案訴訟第二審之繫屬法院，依上開規定，本院自得審究本件聲請有無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事由。

撤銷改判部分：

1.本裁定附表一資料：

抗告人於109年6月10日向原審聲請撤銷系爭命令1，如本裁定附表一之資料，經原審於109年6月23日發函請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撤銷表示意見。相對人於109年7月13日提出刑事陳

述意見狀，指出下列部分筆錄仍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保護：-附表一編號29之被告王永銘106年2月14日警詢筆錄，106年度偵字第4520號卷（B卷）第122頁全部至第123頁第16行以前；一附表一編號30號之被告戎樂天106年2月14日調查筆錄，106年度偵字第5613號卷（D卷）第17頁第23行以下至第19頁第2行以前部分；. 附表一編號40之林秀貞106年2月7日調查筆錄，105年度他字第6909號卷二（A2卷）第84頁；j 附表一編號45號之被告何建廷106年2月7日調查筆錄，105年度他字第6099號卷一第348頁第16行至第19行，暨第355頁及第367頁；其餘部分因非直接於筆錄中揭露相對人營業秘密之實質內容，相對人不反對撤銷此部分之秘密保持命令等語（見原審卷第27至30頁）。相對人既不否認本裁定附表一所示僅前開－至j 資料屬營業秘密，其餘部分不符秘密保持命令要件，則抗告人聲請撤銷如附表一除前開－至j 以外資料之秘密保持命令，即屬有據。

2.本裁定附表二部分：

附表二編號為McAfee DLP軟體針對贓物庫編號1之被告王永銘美光筆電之監控原始紀錄檔，相對人釋明該等原始紀錄檔為相對人管理資訊安全之資料，非美光公司資安相關人員即無法知悉或接觸，具秘密性，其亦涉及公司員工使用公司筆電或其他裝置如何監控，如為他人得知即無法達成有效管控，相對人既釋明該類資訊非他人所知，相對人對該資料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相對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屬相對人之營業秘密，是抗告人稱附表二資料並非營業秘密，自不予採。然因抗告人陳哲宏律師迄今尚未閱覽附表二資料，而伊於本案第二審訴訟已終止與被告戎樂天之委任，其已無檢

閱抄錄本案訴訟資料之權限，自無對其維持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是抗告人陳哲宏律師聲請撤銷此部分之秘密保持命令，亦屬有據。

抗告駁回部分：

本裁定附表二資料為相對人營業秘密，已如前述，抗告人蔡菁華律師現仍為被告戎樂天在第二審本案訴訟之辯護人，而有接觸上開資料之必要，且其未曾依書狀閱覽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等資料，是此部分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之情形存在，故抗告人蔡菁華律師以附表二資料不具秘密性為由，聲請撤銷此部分秘密保持命令，並無理由。

三、本裁定結論：

綜上所述，本裁定附表一所示資料，除編號29之B卷第122頁至次頁第16行、編號30之D卷第17頁第23行以下至第19頁第2行、編號40之A2卷第84頁、編號45之A1卷第348頁第16至19行、第355、367頁資料外，其餘部分非屬營業秘密，自無對抗告人陳哲宏律師、蔡菁華律師維持該部分之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另抗告人陳哲宏律師已解除委任且未曾閱覽附表二資料，亦無對其維持該部分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是抗告人陳哲宏律師、蔡菁華律師分別聲請撤銷上開部分之秘密保持命令，應屬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即有可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至抗告人蔡菁華律師就附表二資料，仍有維持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原裁定據此駁回抗告人蔡菁華律師此部分之聲請，與法並無不合，抗告人蔡菁華律師仍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如琪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文揚